

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花蓮福容大飯店二樓宴會 B 廳

三、主持人：理事長 王淳甫 紀錄：林芮霆

四、出席人數：本會會員代表 226 人、親自出席 159 人、委託出席 4 人(合計 163 人)，贊助廠商代表 22 人。

五、列席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蔡政潔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張逸華
花蓮縣議會	秘書	劉嘉泰
花蓮縣政府北區服務中心	副主任	張治華
花蓮縣工商發展策進會	總幹事	張福楨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	王良坑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長	林慶明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花蓮分會	會長	陳宗賢
花蓮縣工業會	總幹事	張小梅
國民黨立委候選人		黃啟嘉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略)

貳、來賓致詞：(略)

乙、會務報告：

一、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詳如大會手冊第 15 頁)。

二、會務報告：相關會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87 至 90 頁。

三、監事會報告：(略)

四、財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17 至 18 頁)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

案由：請追認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書。

說明：詳如大會手冊第 20 頁至 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

案由：請追認本會 108 年度收支預算報告書。

說明：詳如大會手冊第 28 頁至 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

案由：請追認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

說明：詳如大會手冊第 32 頁至 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

案由：調降理事長任期捐款原 50 萬元降為 30 萬元，提高常務理監事任期捐助金額原 5 萬元提高為 8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大會手冊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

案由：請討論是否同意推動將石材工程加入專業營造業，提請

討論。

說 明：詳如另紙第 1 頁。

決 議：緩議。

丁、臨時動議：

臨一： 提案人：建利公司黃建堯

案 由：鑒請公會名稱能由【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改為【台灣區天然石材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說 明：詳如另紙第 2 頁。

決 議：維持原名稱。

臨二： 提案人：明之道公司張國堂

案 由：鑒請公會提出「石材專業工程法」對本產業與會員之優劣比較分析後，再研議本公會要不要推動此法。

說 明：詳如另紙第 3 頁。

決 議：緩議。

臨三： 提案人：保德公司林慶明

案 由：建請政府暫緩二年的各類石材製品從中國大陸進口。

說 明：詳如另紙第 4 頁。

決 議：通過。

臨四： 提案人：建利公司黃建堯

案 由：鑒請公會正式行文給有關機關單位請示為何天然石材不屬於綠建材？原因何在？

說 明：詳如另紙第 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行文有關單位如何輔導石材業申請綠建

材標章。

戊、選舉：

發票員：林芮霆、張小梅、張采薇、葉書廷。

一、理事選舉：唱票員：陳俊樺、蕭世賢，監票員：陳皇睿、徐維謙，記票員：林信宏、郭航辰。計發出選舉 124 張，有效票 122 張，選舉結果為：

王淳甫、王良坑、林信宏、徐維謙、郭航辰、王贊賓、王尚武、林好洵、周政宏、王秋涓、林文達、林威宏、黃博詩、黃大韋、彭敏智、林裕恩、顏仕杰、邱麗娟、涂竣宇、陳俊樺、楊曉青、曾俞翔、鍾宏基、郭美秀、李榮峯、蔡文珠、廖裕祥（詳如附件一）。

二、監事選舉：唱票員：康繼仁、王贊賓，監票員：葉逢時、曾俞翔，記票員：王尚武、許育仁。計發出選舉 124 張，有效票 123 張，選舉結果為：

康繼仁、吳國政、許育仁、葉逢時、陳宣任、李奕威、黃進福、廖品淨、蕭世賢（詳如附件二）。

己、散會（餐敘及摸彩）。